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向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出售所持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作出审慎判断，认为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郑家纯先生。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